

SDPR-2021-0350004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油气〔2021〕194号

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行政执法制度》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东营市油地校融合办：

根据新修订和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省能源局修订了《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制度

第一章	执法检查程序.....	3
第二章	行政处罚程序.....	9
第三章	行政强制程序.....	20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
第五章	管道保护行政执法人员、装备基本配置标准.....	42
第六章	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标准.....	44
第七章	附则.....	44
附：	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58

第一章 执法检查程序

一、制定执法检查计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上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和工作任务，制定年度、月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二、执法检查前的准备

- (一) 明确执法检查目的和内容；
- (二) 调阅和了解检查对象情况；
- (三) 准备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等；
- (四) 准备执法文书（盖章）、执法证件和执法用具；
- (五) 准备检查提纲和检查表；
- (六) 制作《执法检查告知书》，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送达被
查对象（突击和暗查暗访执法检查除外）；
- (七) 在公共媒体或政府网站上提前 5 个工作日对执法检查
进行公示。

三、执法检查方式及要求

(一) 执法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联合执法等形式，通过调阅书面材料、询问相关当事人、现场检查、听取当

事人陈述等方法开展。

（二）执法检查要求

1. 实施检查时，应不少于 2 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执法检查的法律依据、检查目的和内容，对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明确提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配合检查的要求，并告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实施检查时，应按照执法检查计划，认真组织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现场依法处置，必要时录制视听资料。

3. 对技术要求较高的油气管道执法检查，可聘请油气管道保护专家或组织专家组参加，专家或专家组应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中签字。

四、执法检查内容

（一）对管道企业检查的主要内容

管道企业依法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情况；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情况；依法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情况；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情况；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人民政府管道保护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情况；发生管道事故时采取有效

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情况；竣工测量图，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报主管部门备案情况；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

（二）对第三方行为检查的主要内容

1. 管道保护范围内的行为：

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情况。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的行为：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情况；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情况。

2. 经审批许可的施工作业：

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作业；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

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3. 危害管道的行为：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

（三）其他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应当依法监督管理的情况。

五、制作执法检查记录

（一）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将检查的时间、地点、过程（如亮证等）、内容、取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等情况如实记录，检查笔录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记录上签字或盖章，当事人确认“以上看过，情况属实”。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有其他人在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二）发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立即停止的，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限期整改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按照下文行政处罚程序执行；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未在限期内拆除的进入行政强制程序，按照下文行政强制程序执行。

（三）根据现场发现的违法情况，对需要组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证人和调取有关证据的，应进行现场勘验和询问相关当事

人，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四）聘请油气管道保护专家或专家组参加的执法检查，专家应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中签字。

（五）执法检查、抽查的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六、报告执法检查情况并归档

（一）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领导汇报；

（二）向检查对象所在区市反馈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情况；

（三）将资料、影像、检查记录、责令改正等执法文书整理归入检查档案；

（四）明确复查日期，跟踪落实整改，安排人员进行复查；

（五）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立案和整改复查

（一）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取证后，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在5日内办理立案手续。

（二）被责令限期改正的，被检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的，应当在进行整改的同时，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准予延期。

（三）行政相对人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期限届满的，应当自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填写《整改

复查意见书》，由被复查单位和复查人员签名后存档。

（四）跟踪落实整改。对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做出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均应纳入本级督察案件实施管理。

八、管辖

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受委托组织，下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省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查处省内跨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市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查处本市辖区内跨区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县（区）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油气管道途经的乡、镇、街道办事处落实机构、专人负责油气管道管理和配合做好行政执法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将有关工作纳入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

第二章 行政处罚程序

一、总则

为规范和保障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实施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管道保护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省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指定油气管道保护主管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受委托执法机构，下同）的行政处罚工作。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符合职权法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符合程序规定、执法文书完备。

当调整同一对象的法律规范冲突，在适用具体条文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中实行回避制

度。案件承办人员、审理人员和听证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行政处罚管辖

管道保护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辖。

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处罚案件，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

省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查处省内跨市的重大违法案件。市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执法工作，查处本市跨区域、重大违法案件。县（区）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开展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案件；油气管道途经的镇、街道落实机构、专人负责油气管道管理和配合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将有关工作纳入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

三、立案

通过接收举报、投诉等途经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填写《举报投诉登记表》，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填写《移送案件接收表》，由案件承办机构（科室）自受理之日起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确定两名执法人员承办；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将理由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制定

《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相关相对人。

案件承办人员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主管、管辖的，或者需要移送对同一行政管理事项有管辖权的机关，或者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审批表》，报请本部门负责人审批。根据审批意见，制作《案件移送函》，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属于本部门管辖但还涉及其他部门须追究相关责任的，协商确定管辖机关，并依法决定是否需要给予二次处罚。

四、调查取证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处油气管道保护违法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经审定采用的证据，要详细注明来源、日期、出证人、证明事项，必要时由被取证单位盖章或者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认可，载入案卷。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记录在案。

调查取证有关规定和程序：

勘验现场时，应通知当事人或第三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等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不到场、拒绝

签名或盖章，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并采取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应当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证人时，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记载时间、地点、询问人和案件情况。在询问结束后，应当将笔录交被询问人核对。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以签名、盖章等方式确认。执法人员亦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经确认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也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印件、影印件、抄录本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经核对，与原件、原物一致”，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签名或者盖章。

如需聘用专家进行现场勘验评估的，必须请两名以上与当事人存在无利害关系的本专业专家，专家应出具《专家意见》并签字认可。

五、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应组织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案由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调查经过;
- (三) 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依据;
- (五) 拟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六、案件审核

案件调查结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案件承办机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其他案件材料移交法制机构,由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七、处罚事先告知及送达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必须向当事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填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将文书送达被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听证告知书等文书送达被处罚单位或个人。

直接送达:必须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将文书送达被处罚单位或个人;送达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表明身份，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签字后，由执法人员带回。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受送达文书的，执法机关可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已经送达。

委托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如受送达人不居住在送达机关的辖区内，送达机关可以委托受送达人居住地的机关代为送达或通过邮寄、电子邮件送达，并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上记明代收人和日期。

八、听取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当场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制成《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请当事人核对并签字。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承办人员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将有关情况交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审核。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或者依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承办人员接到当事人的听证申请后，立即转报行政机关法制机构，法制机构负责具体听证工作。听证的组织、程序和要求，依照《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重大处罚案件集体讨论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需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承办人员准备会议材料，包括《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报告》和其它相关证据材料。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将会议意见记录在《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上，并由与会人员签字。

十、处罚决定及送达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集体讨论决定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案件承办机构（科室）根据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2. 违法事实和证据；
3.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4.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5.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6.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公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可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将文书送达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直接送达：送达执法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行政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委托送达：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送达机关可以委托受送达人居住地的机关代为送达或邮寄、电子邮件送达，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代收人和日期；邮寄、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告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采用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行政处罚决定及履行情况，执法机关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十一、执行

（一）当事人正常履行

1. 当事人按期缴纳罚款等处罚决定；
2. 执法人员要及时联系当事人，索要银行缴款单（复印件）等已执行的证明材料，并核实执行情况；
3. 将当事人已执行的有关证明材料载入案卷，结案。

（二）当事人未按期履行

1.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当事人受到罚款处罚后不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时，及时催促当事人尽快履行义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且经催告后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办人员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经催告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完毕的，将有关材料载入案卷，结案。

（三）延期（分期）交款程序

1. 当事人书面提出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并提供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

2. 承办人员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情况属实的，承办人员填写《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提出处理建议；

4. 经案件承办机构（科室）负责人审核，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承办人员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十二、结案归档

（一）结案条件：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1.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2.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3.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4. 案件终止调查的；
5.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无需重新做出行政处罚的；
6. 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二）结案程序

1. 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2. 案件承办机构（科室）负责人审核；
3.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审批结案；
4. 承办人员整理案卷归档；
5. 档案部门归档。

第三章 行政强制程序

一、总则

为规范和保障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正确实施行政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管道保护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省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仅限于对管道保护范围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责令限期拆除，而当事人未按期拆除，由县级以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拆除），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符合职权法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程序规定，执法文书完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管道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行政强制拆除所需费用依法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立案

通过接收举报、投诉、检查等途经发现的占压、安全距离不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填写《举报投诉登记表》，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填写《移送案件接收表》，由案件承办机构（科室）自受理之日起组织执法人员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确定两名执法人员承办。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将理由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制定《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相关相对人。

案件承办人员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部门主管、管辖的；或者属于本部门管辖但还涉及其他行政机关须追究相关责任，经协商由其他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或者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审批表》，报请审批。需要移送处理的案件，根据审批意见，制作《案件移送函》，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调查取证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处油气管道保护违法案件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

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经审定采用的证据，要详细注明来源、日期、出证人、证明事项，必要时由被取证单位盖章或者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认可，载入案卷。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并记录在案。

调查取证有关规定和程序：

勘验现场时，应通知当事人或第三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如实填写《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由执法人员、当事人、证人等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不到场、拒绝签名或盖章，或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应当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并采取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证人时，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记载时间、地点、询问人和案件情况。在询问结束后，应当将笔录交被询问人核对。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以签名、盖章等方式确认。执法人员亦应当在笔录上签名。经确认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本，也可以拍摄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印件、影印件、抄录本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经核对，与原件、原物一致”，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签名或者盖章。

如需聘用专家进行现场勘验评估的，必须请两名以上与当事

人存在无利害关系的本专业专家，专家应出具《专家意见》并签字认可。

四、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应组织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案由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调查经过；
- （三）调查认定的违法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依据；
- （五）拟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五、案件审核

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机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和其他案件材料移交法制机构，由法制机构负责实施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六、限期拆除及送达

经法制机构审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后，作出限期拆除决定，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填制《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将文书送达被处罚单位或个人。

七、强制催告及送达

限定自行拆除期限内未拆除的，管道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填制《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并由2名以上承办执法人员将文书送达被强制执行单位或个人，并予以公告。送达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强制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签字后，由执法人员带回。当事人未按期行使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八、听取陈述、申辩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执法人员当场将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制成《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请当事人核对并签字。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承办人员制作《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提出处理意见，将有关情况交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审核。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或者依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

九、集体讨论

对违法建（构）筑物给予行政强制（拆除），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需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承办人员准备会议材料，包括《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和其它相关证据

材料。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将会议意见记录在《案件集体讨论笔录》上，并由与会人员签字。

十、强制执行决定及送达

《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限定期限内，违法人（单位）仍未拆除的，管道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制作《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送达违法人（单位），并予以公告。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或者住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拆除）的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 （五）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的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

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加盖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公章。

案件承办机构（科室）应当向当事人宣告《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请当事人在《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决定书送达后，管道保护主管行政机关按照决定书上强制执行时间，依法组织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

行政强制决定及履行情况，执法机关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十一、结案归档

- （一）案件的结案条件规定如下：

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已经拆除，经复查合格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二）结案归档程序

1. 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及时填写结案表；
2. 案件承办机构（科室）负责人审核；
3. 行政机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审批结案；
4. 承办人员整理案卷归档；
5. 档案部门归档。

第四章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总则

（一）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确保执法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执法实际，制订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省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执法权的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制度。

（三）适用原则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四）适用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

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各种违法行为，按每种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后果及轻重程度，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细分具体适用情形。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所列应当“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五）裁量基准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据本制度规定的情形，适用《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裁量执行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中，应当根据本制度确定的适用情形，全面收集相关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提出行政处罚裁量建议并说明理由，阐明依据。

二、裁量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条款规定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涉及的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者安全警示不清的，管道企业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配备

专门人员对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管道巡护人员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当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道事故的发生。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管道企业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

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3. 适用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然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4. 裁量类型

对罚款幅度的裁量。

裁量幅度：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5. 具体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但是未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5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按要求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出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10 万元
2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但是未发生管道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5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导致发生管道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10 万元
3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但是未发生管道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5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不及时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导致发生管道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10 万元
4	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罚款 2 万元 --5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不提交备案材料的	罚款 5 万元 --1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	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罚款 2 万元 --5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制订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罚款 5 万元 --10 万元
6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一般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6 万元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危害，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升级的	罚款 6 万元 --10 万元
7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是未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	罚款 2 万元 --6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届满后，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发生管道事故的	罚款 6 万元 --10 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条款规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涉及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

（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3. 适用情形

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4. 裁量类型

对罚款幅度的裁量；

裁量幅度：单位为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个人为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5. 具体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8	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单位：罚款 1 万元--5 万元 个人：罚款 500 元--1000 元
		构成安全隐患的，引发管道事故的	单位：罚款 5 万元--10 万元 个人：罚款 1000 元--2000 元
9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实施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单位：罚款 1 万元--5 万元 个人：罚款 500 元--1000 元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单位：罚款 5 万元--10 万元 个人：罚款 1000 元--2000 元
10	除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外，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实施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单位：罚款 1 万元--5 万元 个人：罚款 500 元--1000 元
		损坏管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单位：罚款 5 万元--10 万元 个人：罚款 1000 元--2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1	非因公共工程，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进行采石、采矿、爆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单位：罚款 1 万元--5 万元 个人：罚款 500 元--1000 元
		损坏管道专用隧道的，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单位：罚款 5 万元--10 万元 个人：罚款 1000 元--2000 元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条款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涉及的相关条款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3. 适用情形

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

4. 裁量类型

对罚款幅度的裁量；

裁量幅度：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5. 具体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2	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施工作业的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采石、爆破施工作业的	罚款 1 万元 --3 万元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采石、爆破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3 万元 --5 万元
13	未经依法批准，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	罚款 1 万元 --3 万元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穿跨越管道施工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3 万元 --5 万元
14	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罚款 1 万元 --3 万元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3 万元 --5 万元
15	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	已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	罚款 1 万元 --3 万元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进行作业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3 万元 --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6	已批准的第三方施工，未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	未造成隐患、未发生事故的；限期整改期内完成的整改的	罚款 1 万元 —3 万元
		限期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继续不按照协议、施工作业方案进行的；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3 万元 —5 万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条款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2. 适用情形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裁量类型

对罚款幅度的裁量；

裁量幅度：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4. 具体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7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200 元 --500 元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罚款 500 元 --1000 元
18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导致无法确定管道位置的	罚款 200 元 --500 元
		影响管道维修、抢修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罚款 500 元 --1000 元
19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 驶重型车辆的	拒不改正的	罚款 200 元 --500 元
		导致管道损坏或者巡查便道损毁的	罚款 500 元 --1000 元
20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 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拒不改正的	罚款 200 元 --500 元
		损坏管道构成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500 元 --1000 元
21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拒不改正的	罚款 200 元 --1000 元

（五）《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条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

款。

2. 适用情形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裁量类型

对罚款幅度的裁量；

裁量幅度：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4. 具体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2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管道日常巡护的	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200 元 --500 元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500 元 --1000 元
23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检测作业活动的	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200 元 --500 元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500 元 --1000 元
24	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活动的	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200 元 --500 元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500 元 --1000 元

（六）《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条款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

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 适用情形

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3. 裁量类型

对罚款幅度的裁量；

裁量幅度：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4. 具体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5	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未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2 万元 --5 万元
		构成管道安全隐患的，或者引发管道事故的	罚款 5 万元 --10 万元

第五章 管道保护行政执法人员、装备 基本配置标准

一、执法人员

每个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至少配备 2 名执法人员，每个县级主管部门按照辖区内油气管道里程，以 1 人/50 公里标准增加执法人员配备。执法人员需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山东省行政执法证》。

二、执法交通工具

按执法人员编制到位人数配备执法车辆。配备标准：每个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最少配备 1 辆执法车辆，具有 5 名执法人员以上的每增加 5 人增加 1 辆。执法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执法车辆应根据当地经济条件选择具有一定越野通过能力车型；

（二）执法车辆应配备车载扩音器、强光照明灯、定位系统等车载设备。

三、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

（一）通用监督检测设备

配备标准：至少 1 套。包括 GPS 定位仪、激光测距仪、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报警仪、防爆对讲机一对。

（二）现场快速执法设备

按执法人员编制到位人数配备。配备标准：1套/2人。主要包括执法信息系统终端（PDA）或笔记本电脑、防爆执法记录仪、便携式激光打印机、便携式快速扫描仪。配备笔记本电脑的，同时配备独立的大容量移动存储设备和无线上网卡。

（三）防爆摄像机

配备标准：至少1台。像素不低于120万像素，录像时间不小于60分钟。

（四）防爆照相机

配备标准：至少1台。像素不低于800万像素，光学变焦不小于4倍。

（五）防爆录音设备

配备标准：至少1台。录音时间不小于240分钟。

（六）执法应急工具包

按执法人员编制到位人数配备。配备标准：1套/2人。

四、其他说明

具备委托执法条件的地区，可委托当地执法机构进行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执法装备可不再另行配备。

第六章 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标准

一、总则

(一) 目的依据

为规范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包括授权组织和受委托执法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与管理，适用本标准。

涉及相关法律问题处理上以上位法为准。国家、省对实施行政处罚及法律文书制作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标准分类

案卷制作标准分为基本要素标准、一般要素标准和立卷归档标准。

基本要素标准，是指行政决定足以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维持的标准。

一般要素标准，是指卷内法律文书的要素齐备、填写规范的标准。

立卷归档标准，是指立卷归档应当符合国家、省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基本要素标准

（一）行政执法实施主体合法

行政执法的实施主体具备法定资格。实施的行政执法属于法定职权范围、授权范围或者委托范围。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处罚，不得再次委托，委托方对委托处罚的后果承担责任。实施的行政执法属于本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管辖权限。

（二）被执法主体认定准确

被处罚主体必须是依法能够独立行使权利、承担法律责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被处罚、强制主体必须是违法行为的当事人。

（三）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决定，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处罚或强制的事实。

法律文书能够准确记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和事实全貌。

卷内证据应当合法、有效，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有效的证据链，足以证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和危害后果。证据的采集和形式内容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的要求。

（四）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认定违法事实和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所引用的依据必须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定性适用的法律依据与作出行政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应当相互对应。

认定违法事实和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应使用全称，并准确引用到条、款、项、目。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条文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符合法定要求，处罚决定与违法事实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相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无明显不当情形。

（五）执法实施程序合法

经调查认定当事人涉嫌存在管道保护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的，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立案。确需立即查处的，可以先行调查取证，但应当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对于管道保护事故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予以立案。

进行案件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于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并不得因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申辩而加重处理。对当事人提出的可能影响行政处罚性质和结果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行行政强制前，应当先行对违法人（单位）进行催告，告知拟强制执行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于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记录并归入案卷。对当事人提出的可能影响行政处罚性质和结果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对公民处以 5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案件调查基本清楚，且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已经行使后，由办案人员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连同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一并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对严重违法行为给予 3 万元以上罚款、拟行政强制拆除的行政决定的，应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书面明确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途径、法定期限。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的法定受送达人。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依法收取罚没收入时，应向被处罚当事人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罚没专用）”（以下简称“罚没缴款书”）；当事人持“罚没缴款书”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缴国库，并持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罚没缴款书”，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换回罚款收据。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代收银行加盖收讫章的“罚没缴款书”，登记非税收入辅助账簿，定期与财政部门核对罚没收入收缴情况。

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决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应当加盖本部门印章。

三、一般要素标准

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文书分为一联式和两联复写式两种。一联式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两联复写式一份由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交相对人留存。文书栏目应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摘要内容填写语言准确，文字简练、规范、清晰。禁止使用模糊含义的词语，禁止随意简化单位名称或者使用非专业称谓。

法律文书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打印，填写可用黑色、蓝黑墨水钢笔或者黑色中性笔，文面清洁，文字工整，标点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案件名称应当简洁描述，但要能够反映案件的性质，并且在案件材料中保持前后一致。案件名称应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填写，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事故类，由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月日+事故等级+事故类别+案组成，如“××公司‘2.2’重大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案”；二是违法事实类，由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案组成，如“××单位未取得许可擅自进行××管道××位置施工方案”，涉及多个违法主体或违法事实的，填写主要的违法主体或违法事实。

文书文号由地区+管道+文书简称+年份+序号组成。序号按年度采用流水编号的方式填写。如济南市2020年第1起管道保护案件的立案号应是“济南管道立〔2020〕1号”。文书流水编号应遵循“一案一号”的原则，即在一个案件立案后形成的所有需要编流水号的文书，应当统一为一个流水号（案号）；立案前所形成的文书需要编号的，可以统一于一个受理号；立案后形成的文书编号不得出现“一案多号”现象；一起案件中涉及对多个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采用“文书流水编号+-1、-2”的方式填写。

文书中当事人情况一栏，应当根据案件调查结果确定其为单位还是个人；当事人为个人的，姓名填写身份证（户口簿）上的

姓名，住址填写常住地址或者居住地址，年龄以公历周岁为准；当事人为单位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地址等事项应按工商注册信息填写，并写明全称。

凡需交当事人留存的文书和送达文书，成文日期使用中文小写书写；其余法律文书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处罚罚款数额应当使用中文大写书写。

法律文书书写超出样本页范围时，可另附页，但应注明页码并由当事人签名、捺印或者加盖印章、注明日期。

当场制作的法律文书，应当场交当事人审阅或者直接向当事人宣读，并由当事人逐页签字确认。如有改动或者补充，应由当事人在改动或者补充处捺印或者加盖印章。当事人认为内容无误的，应在文书上注明“以上情况属实”或者“以上记录我看过，与我所说一致”等确认表述并签名。

送达文书应记录送达的时间、地点、送达人、当事人、收件人、见证人、送达方式等。需要当场交付当事人的文书中有签收栏的，由当事人直接在文书上签收；个人委托他人签收的应有委托书，也可由其直系亲属代为签收，但应当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并出具关系证明。文书中没有签收栏的，应当使用送达回执签收。

当事人拒签、拒收法律文书的，执法人员要在相应文书上载明情况，并向执法监察机构负责人报告；现场有见证人的也应在文书上同时签名或者盖章。非被检查（复查、处罚）单位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者现场负责人等代签、代收法律文书的，应出具相应的职务证明或者授权手续。

文书中注明加盖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印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印章。加盖印章应清晰，需盖骑缝章的地方要加盖骑缝章，一般文书盖章要“骑年盖月”。

审核人、审批人要签名并写上具体明确意见，不得打印审核、审批签名或者意见。

证据采集要规范。文书空白处要标注“以下空白”或加盖“以下空白”印章；对传来书证要加盖“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章或注明；对照片资料要有与照片内容一致的文字说明，照片拍摄时间、地点、拍摄人、证明人可签字（或盖章）确认；对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提供原始载体或者复制件，注明采集方法、采集时间、采集人、证明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的文字记录。相关印章式样如下：

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3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对于行政复议权，告知当事人既可以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也可以向上一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集中行使行政复议权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对于行政诉讼权，告知当事人向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经复议的案件，复议

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向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四、立卷归档标准

（一）案卷的整理立卷

凡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与案件有关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载体形式的案件文件材料均应收集齐全。按照“谁办案、谁立卷”的原则，从调查或者立案之日起，承办人员就应当开始系统收集有关文书，做好立卷的前期准备。承办人员应当自案件办结之日起 15 日内立卷完毕。

案卷分为一般程序案件案卷和简易程序案卷。一般程序案卷又分为事故案卷和非事故案卷。

卷内文书的顺序，按照结论性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文书送达回执）在前，办案客观进程形成的材料在后；法律文书材料在前，证据材料在后；正文在前，附件在后；原件在前，复制件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的次序排列。事故案卷中，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附事故调查报告）排在结论性文书之前，其余事故调查材料作为证据材料按时间顺序排列。

简易程序案卷和一般程序案卷分别整理。简易程序案卷 20 至 30 案为一卷；一般程序案卷实行一案一卷，案情重大、复杂或者案件材料过多时可以一案多卷，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实行一案二卷，即正卷和副卷。依法不宜公开

的案件材料和集体讨论记录，应当装入副卷。

在行政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形成的档案，可以合并入原案卷保管，或者另立附卷保管。

卷内文书材料按照排列顺序采用阿拉伯数字依次编写页码，用打码器打码。单面书写文件的页码在右上角；双面书写文件，正面页码在右上角，背面页码在左上角。空白页不编写页码。各分卷之间不连续编写页码。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卷底不编写页码。

案卷的归档保管号，采用 8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前 4 位数字为立案当年的年份号，后 4 位数字为当年办理案件的流水号，自 0001 开始，一案一号，依次编写。

案卷装订前，要对卷内文书材料进行检查整理，材料上的金属物应当全部剔除干净；破损的材料应当进行修复；原件模糊、褪色或为不符合要求的字迹材料，应予复制，复制件与原件一并归档；外文材料要与翻译材料一并归档；信封（展开放平、保留邮票、邮戳）、照片和纸张较小、轻薄的文书、证据材料应当加贴衬纸，纸张过大的材料应当折叠，纸张的折叠、裁剪以 A4 纸为准。

案卷采用软封面装订，用档案盒存放。档案盒、备考表采用档案局统一监制的式样。案卷应当整齐美观固定，不松散，不压字迹，不掉页，便于翻阅。一般采用三孔一线的装订方式，装订

线在距案卷左边 2.5 厘米，以中眼为准，上眼和下眼与中眼的距离均为 8 厘米，孔径 1 至 2 毫米；装订的案卷，要求在纸张的长度和宽度一致的前提下（A4 纸），达到右边齐、下边齐；案卷厚度不超过 2 厘米，页数不超过 200 页；案卷装订完毕，在卷底三眼线上贴上封纸，盖住线绳，在封纸与卷宗纸的骑缝处，由立卷人签名和加盖单位骑缝章。

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视频等声像档案，应转换成格式统一的数字信息进行存储，并在载体上注明当事人的姓名、案由、案号、承办单位、录制人、录制时间、录制内容，并按形成顺序逐盘登记造册归档。归档的证物，凡是能够附卷保存的，应装订入卷；不能装订入卷的，应拍照入卷，证物放入证据袋内，并贴上标签，注明证据名称、数量、种类、制作的时间、地点和所在案件案卷号等事项。

（二）案卷的移交和登记

办案人员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已办结的案件档案移交本单位档案室集中统一保管。移交前应由档案管理人员对案卷和附卷证物进行当场清点接收，编制移交清册（一式两份，分别由办案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保存），办理移交手续。电子文件应当随纸质案卷一并移交；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办案人员重新整理后归档。

已经归档的案卷，确需增加材料的，应当经执法监察负责人审核后，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并按本标准的规

定重新整理立卷。

档案管理人员调动，应当办理档案移交手续。行政区划变动部门涉及案件档案，要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并做好登记备查。

案件档案必须履行登记手续，编制档案存放登记表，做到专柜储存、专人保管。档案放置应科学和便于查找，案件档案柜上或者档案盒上应标有档案年度和案卷流水号。

（三）案卷的保密和借阅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卷，办案人员在移交时，应当向档案管理人员说明。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超越制度向任何人提供案卷或者扩大利用范围，不得向他人泄露案卷的内容。

案卷的借阅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履行审批手续。管道保护主管系统内因工作需要查阅和摘录案卷材料的，应当填写档案借阅登记表，经执法监察负责人审核、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查阅和摘录。查阅和摘录原则上在档案室进行，不划道、涂改、拆卷、裁剪、拍照、撕毁等。确需复制案卷材料的，应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

管道保护主管系统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需要查阅、摘录和复制案卷材料的，应当出示公函、工作证（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明，经执法监察负责人审核、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阅、摘录和复制。外借案卷的，应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借出单位禁止转借其他单位和个人

使用。

接收借出的案卷时，要认真验收和清点核对。对存在的短缺、涂改、增删、污损等情况，应报告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及时追查处理。珍贵的实物档案、重要的照片、底片、缩微胶片等档案一律不得借出。

（四）案卷的保管和销毁

案件档案保存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两种，定期采用标时制，根据归档材料的价值定为 10 年或者 30 年。

保存期限自立卷之日起开始计算。简易程序案卷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一般程序案卷中，未经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非事故案件的保存期限为 30 年；经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非事故案件、所有事故案件、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有本级人民政府领导或者上级领导批示的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的保存期限为永久。

按照国家规定的档案销毁标准，经执法监察负责人鉴定后，书面报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填写案卷销毁登记表，由两人以上（一名销毁人、一名监督人）负责销毁，并在销毁登记表上签名，严禁把销毁的档案出售给任何单位和个人。销毁档案的请示报告和销毁登记表应立卷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本制度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印发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原《关于印发〈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制度〉等三项油气管道保护制度的通知》(鲁能源油气字〔2020〕43 号)同时废止。

附：管道保护行政执法文书模板

目 录

案卷封皮.....	61
案卷目录.....	62
移送案件审批表.....	63
案件移送函.....	63
举报投诉登记表.....	65
立案审批表.....	66
执法检查告知书.....	67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68
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70
询问通知书.....	71
调查（询问）笔录.....	72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7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75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76
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77
整改复查意见书.....	78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79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80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8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82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83
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85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86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87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88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93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94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95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96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呈批表.....	97
行政处罚决定书.....	98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101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103
案件移送审批表.....	104
案件移送函.....	105
罚款催缴通知书.....	106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107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108
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申请书.....	109
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	110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111
没收物品处理审批表.....	112
涉案物品清单.....	113
申请回避审批表.....	114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	115

案卷封皮

<h3 style="margin: 0;">某某单位（管道保护主管部门）</h3>				
年度（编号 ）				
案件名称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电 话	
简要案情				
处理结果				
承办单位		承 办 人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结案日期	年 月 日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年 月 日	
保管期限		归档号		卷内 页

案卷目录

序号	文书（材料）名称	形成日期	数量（份）	页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移送案件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定代理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受移送机关			
违法事实及 处理情况			
移送理由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案件移送函

文书编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
在调查中发现_____

_____，此案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

依据_____的规定，
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机关。

附：（案件有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举报投诉登记表

文书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投诉 方式	(上级交办 (电子邮件	(来电 (来信	(来访 (其他	(来函
举报投诉人 (单位)	姓名		单位	
	性别		地址	
	电话		邮编	
被举报 投诉人 (单位)	姓名		单位	
	电话		邮编	
	地址			
举报投诉 事由	记录人签名： 年 月 日			
拟办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阅处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立案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址或地址	联系电话	
核查情况及立案/不予立案理由	年 月 日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执法检查告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及本年度管道保护执法检查计划，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要求提供（准备）以下事项（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收件人：_____ 职务：_____

电 话：_____

执法人员：_____ 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 证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话：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第 页，共 页

检查（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检查（勘验）地点： _____

被检查（勘验）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址或地址：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记录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见证人：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我们是 _____ 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如果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勘验），请予以配合。

现场检查（勘验）情况： _____

(续页)

第 页，共 页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被检查（勘验）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 _____ 年 月 日；记录人：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现场检查（勘验）影像证据

影像资料（附照片或光盘）

当事人		见证人	
拍摄地点		拍摄人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询问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为调查了解_____，请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到_____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交被询问人。

调查（询问）笔录

第 页，共 页

询问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询问地点：_____

被询问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我们是_____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如果行政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现依法向你询问，请如实回答所问问题，你也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是否明白？是否申请回避？

答：_____

被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续页)

第 页，共 页

答: _____

问: _____

.....

上述笔录我已看过（或已向我宣读过），情况属实无误。

被调查(询问)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 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 _____ 年__月__日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及事故隐患：

1. _____

2. _____（此栏不够可附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

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 _____

3. _____（此栏不够可附页）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检查单位（个人）签字：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人（单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了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和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_____年
月_____日到本机关_____××单位（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受
处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
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限期改正），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本机关××单位（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接受处理。（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法_____。）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或于年__月__日前改正），并于__年__月__日到本机关接受处理。（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规定，依法_____）。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一份进行公告。

整改复查意见书

文书编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了_____的
_____的决定[文书编号：_____]，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

_____。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证号：_____

_____证号：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

文书编号：

当 事 人	姓 名 或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 址 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保 存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保 存 方 式	保 存 地 点
违 法 事 实				
保 存 证 据 物 品 及 数 量				
保 存 证 据 理 由 及 依 据				
承 办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承 办 机 构 意 见	年 月 日			
行 政 执 法 机 关 负 责 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
第×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的
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作为
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____年__月
日至__月__日，以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事人：_____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
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存放于_____
_____的物品（详见《涉案物品清单》）作为
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_____

附：涉案物品清单

当 事 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人员：_____ 执法证号：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_____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
×项_____的规定，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

_____规定，本
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
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
事实、理由、依据等有异议的，可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书
面陈述、申辩意见；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
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
四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
关要求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
上述权利。

（注：在□内打对号的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检查人（单位）。

当事人陈述、申辩笔录

第 页，共 页

陈述、申辩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陈述、申辩地点：_____

陈述、申辩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我们是（单位名称）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查看。现对_____

一案听取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如果行政执法人员与你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你可以申请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_____

陈述、申辩内容：_____

陈述、申辩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事人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案由				
当事人	姓名或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址		联系 电话	
陈述、申辩的 事实、理由和 证据				
复核人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机构 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 关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

文书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的有关规定及当事人的申请，本机关决定对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内容：_____

二、听证时间：_____

三、听证地点：_____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的，请于____年__月__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需要旁听听证的人员，可于____年__月__前到本机关办理有关参加听证手续。

（三）参加听证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规则，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单位）_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听证申请，本机关决定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举行（不）公开听证，请持本通知书准时出席。如需委托代理人，请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主持人证号：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可于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当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交申请听证人。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第 页，共 页

案由：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主持人证号：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过程：

听证主持人：

记录人：现在宣布听证纪律：

- (一) 听证参加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发言、提问;
- (二)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 (三)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提前退席;
- (四) 旁听人员要保持肃静, 不得发言、提问和议论。

当事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提前退席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对违反听证纪律的旁听人员, 听证主持人有权责令其退席, 情节严重妨害听证正常进行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记录人: 现在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权利:

- (1) 有权放弃听证;
- (2) 有权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记录人、翻译人员回避;
- (3) 有权提出证明自己主张或者反驳对方主张的证据;
- (4) 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以及对证据进行质证;
- (5)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可以向在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 (6) 有权对听证笔录进行审核。

2、参加人在听证会上有下列义务:

- (1) 遵守听证纪律;
- (2)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
- (3) 签署听证笔录。

主持人: 根据《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

的规定，本案听证会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员，由_____担任听证记录书记员。

现在核对案件调查人、当事人、第三人及其他参加人员的身份。

本案调查人，请说明你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调查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

主持人：本案当事人，请说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有委托代理人的，说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和委托代理权限。

当事人：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本案当事人，请说明你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所在单位、职务，有委托代理人的，说明委托代理的情况。

当事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住址： ）

（其他听证参加人员身份：_____）

主持人：当事人是否申请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回避？

当事人：不申请。

主持人：_____就_____对该部门拟给予的_____

行政处罚听证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或因_____，本次听证会不公开举行）。

主持人：现在进行听证调查。

请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依据以及处罚建议。

调查人：_____

主持人：现在由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_____

主持人：各方陈述结束，现在进行举证和质证。首先由案件调查人举证。

调查人：_____

主持人：当事人对调查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当事人：_____

主持人：调查人对当事人的质证有无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调查人：_____

主持人：下面由当事人举证。

当事人：_____

主持人：调查人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

调查人：_____

主持人：当事人对调查人的质证有无进一步说明的问题？

当事人：_____

主持人：举证和质证结束，下面进行听证辩论。由调查人发表辩论意见。

调查人：_____

主持人：下面由当事人发表辩论意见。

当事人：_____

主持人：听证人员认真听取了辩论意见，听证辩论结束。

主持人：根据《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就本案作最后陈述。请当事人陈述最后意见。

当事人：_____

主持人：现在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方听证参加人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

听证申请人：_____ 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听证主持人：_____ 年__月__日

听证记录人：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处罚听证报告

案由：_____

主持听证机关：_____

听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听证地点：_____

听证申请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听证主持人证号：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听证会基本情况：_____

案件事实：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_____

听证主持人：_____

年 月 日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_____

案件来源：_____立案时间：_____

当事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或地址：_____

行政执法人员：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_____，行政执法证号：_____

简要案情：_____

调查经过：_____

处理意见和建议（含对裁量基准适用的说明）：_____

此案现已调查终结，特此报告。

承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文书编号：

案由		案件来源	
呈报单位		呈报日期	
违法事实及 处理意见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p>经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及执法人员是否适格；2.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4. 行政处罚是否适当（含裁量是否正确）；5. 程序是否合法、正当；6. 行政处罚文书的制作是否合法、规范；7.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p>（写明是否同意承办机构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制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第 页，共 页

案件名称：_____（文书编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主持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参加人：_____

集体讨论原因：_____

执法人员汇报案件情况：_____

汇报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_____

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情况：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及理由：_____

结论性意见：_____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参加人：_____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 表 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及 处罚依据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无此项）：

法定代表人（个人无此项）：

住所地（住址）：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检查_____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_____。（本机关收到投诉/举报，当事人涉嫌_____。）__月__日，本机关批准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_____

证据二：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经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应当事人申请，我局依法举行听证，当事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听证意见，经复核，当事人听证意见不成立。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_

依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覆盖面较广，且在调查初期具有不予配合、拖延检查进展等情节，但在案件调查后期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推动案件调查进展等因素），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_____

_____。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于__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二、对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_____

_____。

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__银行、银行、_____银行任一银行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无此项）：

法定代表人（个人无此项）：

住所地（住址）：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检查_____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_____。（本机关收到投诉/举报，当事人涉嫌_____。）__月__日，本机关批准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详细的违法事实，写明时间、地点、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_____

证据二：_____

.....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鉴于_____，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

1. _____；
2. 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		
违法事实及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 执行情况				
承办人 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结案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案件移送审批表

文书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定 代 表 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受移送机关				
违法事实及 处理情况				
移送理由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案件移送函

文书编号：

_____：

本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_____一案立案调查，
在调查中发现_____

_____，此案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

依据_____的规定，
现将该案移送你单位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本机关。

附：（案件有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交被移送单位。

罚款催缴通知书

文书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作出了罚款_____的决定，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罚款缴至_____。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现要求你（单位）立即缴纳罚款，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若超过法定复议和诉讼期限仍不履行本通知，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审批表

文书编号：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及 处罚决定				
当事人申请延期 （分期）缴纳 罚款的理由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关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编号），作出了罚款_____的决定，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

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延期缴纳罚款。延长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分期缴纳罚款。于____年__月__日前，共分__期缴纳完毕，每期缴纳_____。

代收机构以本决定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逾期缴纳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被处罚人（单位）。

强制执行（行政处罚）申请书

文书编号：_____

_____人民法院：

本行政机关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被申请执行人作出了_____的行政处罚决定（文号：_____），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

附有关材料：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人民法院。

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了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文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送达，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拆除。现逾期仍未拆除，现催告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拆除，否则本行政机关将强制进行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作自动放弃该权利。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一份进行公告。

行政强制（拆除）决定书

文书编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条第×款第×项_____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了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文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送达，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拆除。后逾期仍未拆除，本行政机关，对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强制（拆除）催告书（文号：_____），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自行拆除，现逾期仍未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你（单位）承担，请予以配合，否则将依法按照妨碍执行公务罪对你（单位）进行处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达违法人（单位），一份进行公告。

没收物品处理审批表

文书编号：

当 事 人	姓名或 名 称		法 定 代表人	
	住址或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违法事实及 处罚决定				
没收物品及 数量				
处理方式				
承办人意见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意 见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机 关负责人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涉案物品清单

序 号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备 注

当 事 人：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回避审批表

文书编号：

申 请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日期	
	工作单位						职务	
	地 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被 申 请 人	姓 名		性别		民族		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地 址							
申请回避理由：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

送达文书 名称及编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收人及 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
